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5年度聲再字第207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上列聲請人因交付法庭錄影光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720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及第3項至第5項規定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或為無須委任訴訟代理人或係委任其他具備訴訟代理人資格者之相關釋明，並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3第2項規定繳納裁判費，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未據繳納裁判費，亦未委任律師或得為訴訟代理人者為訴訟代理人並釋明之，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關於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分，經本院以115年度聲字第179號裁定駁回，此裁定並於民國115年6月9日寄存送達於○○○○郵局，於同年月12日經聲請人領取後生送達效力，有該裁定送達證書及郵件查詢資料附於該裁定卷可稽。嗣經本院於115年7月13日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正，該補正裁定已於同年月20日寄存送達於○○○○郵局，依行政訴訟法第73條第3項規定，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發生效力，有本院補正裁定送達證書附卷可據。詎聲請人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及提出委任律師或依法得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應予駁回。聲請人雖另具狀表示不服前揭補正裁定，並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惟該裁定乃訴訟程序進行中所為之裁定，並無准許不服之特別規定，依行政訴訟法第265條規定，不得聲明不服，而其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部

分亦失所附麗，是聲請人尚無從據此補正其聲請再審上開程式之欠缺，附此敘明。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2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最高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蕭　惠　芳

法官　侯　志　融

法官　鍾　啟　煌

法官　梁　哲　瑋

法官　彭　康　凡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書記官　蕭　君　卉